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先生
電子郵件信箱：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 03. 18 文
檔號： 108162

108160207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81602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有關變更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中「一日」解釋可行性意見調查表乙份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調查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例假日及休息日「一日」定義，請於108年3月18日前惠賜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2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1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有關「一日」之解釋為「一日原則係指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之連續24小時，但實施輪班制，如各班輪替有規律，得採取連續24小時為一日」。

三、為評估將前述「一日」定義變更為「完整一曆日(0時至24時)」之可行性，爰請惠賜相關意見，俾利勞動部研議，另檢附「有關變更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中「一日」解釋可行性意見調查表」乙份，請於108年3月18日前填報後回傳，逾期未回復，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聯絡人：吳小姐

(二)地址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592。

(四)傳真：(02)33229492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台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吳秀梅

附件-

有關變更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中「一日」解釋可行性意見調查表

所轄行業	可行性	理由
	□可行，建議實施日期：_____ □有困難。(請於右欄敘明理由)	

※表格請自行延伸使用